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

聲請人 高品雅

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4號受理，於113年1月28日調解不成立後，聲請人當庭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時即設籍於「桃園市中壢區」，然因工作居住在「臺東縣臺東市」；嗣113年12月11日，聲請人具狀陳報其於113年11月29日自財團法人孩子的書屋文教基金會離職，並轉往桃園謀職，故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聲請人住所地之法院，此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聲請人之勞保退保資料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至97頁），堪認聲請調解時之居所地臺東縣已非聲請人之生活重心。又參酌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「便利債務人接近法院」之修法意旨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始不徒增聲請人後續更生程序上之不便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陳憶萱